

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汉江干流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汉江干流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汉江干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约为半年。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武汉市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东西湖区、蔡甸区，襄阳市樊城区、襄城区、襄州区、老河口市、谷城县、宜城市，十堰市郧西县、郧阳区、丹江口市，荆门市钟祥市、沙阳县，孝感市汉川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共 20 个县（区、市）。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